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已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为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地方自筹。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港大街交叉口处（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沿规划紫金山路，向西跨越饮马河，与新港大街交叉（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沿规划顺航大路（次干路）向西，与五洲大街交叉（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终点顺接卡伦段机场大路（山水大道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23 km，拟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3m。

2.2 招标范围

（1）按照国家、行业、吉林省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等；

（4）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等；

（5）其他后续工作。

2.3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最终批复文件之日止 12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

2.4 标段划分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KY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2)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招标文件邮寄地址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3944878055，赵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饶盖公路可研招标文件报名费”。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9日9时30分。

（1）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递交至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投标文件收取专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雕塑公园对面）。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14:00 时，开标地点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

7.3 其他相关事宜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开评标相关工作调整的公告》，本项目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开标（腾讯会议软件视频会议），开标程序不变。

（1）投标人在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投标文件收取专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

（2）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觉有序排队并按要求测量体温，向现场工作人员出示《吉事办》小程序中的吉祥码，扫码通过后在指定区域进行登记。

（3）签到完成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会议“会议号码”参加开标视频会议。

（4）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与投标人代表逐一确认，所有投标人代表均可通过视频直播看到开标现场情况。

(5) 投标人代表应自行携带能够满足视频直播方式开标的电子设备，应事先学习并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6) 如投标人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视频直播过程中没有提出异议，或投标人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金良、赵鑫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收件邮箱（回执邮箱）：zxs70@163.com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已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为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地方自筹。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港大街交叉口处（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沿规划紫金山路，向西跨越饮马河，与新港大街交叉（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沿规划顺航大路（次干路）向西，与五洲大街交叉（近期采用平交，远期立交），终点顺接卡伦段机场大路（山水大道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23 km，拟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3m。

2.2 招标范围

（1）按照国家、行业、吉林省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等；

（4）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等；

（5）其他后续工作。

2.3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最终批复文件之日止 12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

2.4 标段划分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KY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2)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招标文件邮寄地址**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3944878055，赵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饶盖公路可研招标文件报名费”。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9日9时30分**。

（1）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递交至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投标文件收取专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号，雕塑公园对面）。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14:00 时**，开标地点为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室**。

6.3 其他相关事宜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开评标相关工作调整的公告》，本项目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开标（腾讯会议软件视频会议），开标程序不变。

（1）投标人在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楼投标文件收取专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

（2）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觉有序排队并按要求测量体温，向现场工作人员出示《吉事办》小程序中的吉祥码，扫码通过后在指定区域进行登记。

（3）签到完成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会议“会议号码”参加开标视频会议。

（4）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与投标人代表逐一确认，所有投标人代表均可通过视频直播看到开标现场情况。

（5）投标人代表应自行携带能够满足视频直播方式开标的电子设备，**应事先学习并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6）如投标人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视频直播过程中没有提出异议，或投标人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金良、赵鑫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收件邮箱（回执邮箱）：zxs70@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30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程可行性研究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最终批复文件之日止 12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可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
1.3.3	质量要求	提供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及国家、行业、吉林省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且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公示内容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载体为 U 盘）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08.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投标人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 饶盖可研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p> <p>(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p> <p>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p> <p>注：企业及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 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公示内容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载体为 U 盘）。</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p> <p>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招标 <u>KY01</u>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1-003 在 2021 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朝阳明水路 149 号</p> <p>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招标 <u>KY01</u>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 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1-00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3.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p> <p>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西营城至卡伦段建设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招标 <u>KY01</u>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1-003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退还；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予以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3月9日14时00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标段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标段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p> <p>公示内容包括：</p> <p>（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注：</p> <p>(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 88973671</p> <p>传 真：0431- 88973671</p> <p>邮 编：130000</p> <p>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p> <p>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p> <p>电 话：0431- 12388</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498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p>
10.3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0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8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6年1月1日算起。</p>
10.4	证明材料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且名录中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一级或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注：企业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须电子登记证书，登记主专业为公路，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9.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金额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45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业绩：2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工程 可行 性研 究方 案	45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 组织机构	5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要求得3分，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清晰，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范围和任务理解	5分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各阶段工程可行性研 究工作主要内容和方 法	10分	内容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所提出的工作方法符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能有效提高工作质量，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能够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计划安排	5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计划合理、安排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 5年内(2016年1月1日后,以 可研批复时间为准)担任国内新 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有1 项加8分,最高加8分。 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 项个人业绩;养护工程及国外工 程不予认定。
2.2.4 (3)	评标 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05$ 。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 因素	业绩	25分	一级或 高速公 路工程 可行性 研究业 绩	25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5分;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的 时间为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 础上,每增加一项国内新建或改扩 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业绩加10分,最高加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 00 分结束。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金良、赵鑫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发布邮箱：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收件邮箱（回执邮箱）：zxs70@163.com